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收购人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花地大道南657号岭南V谷C2栋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履行股东职责）和广东省财政厅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剥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后的广智集团）90%、10%的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收购人，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56.56%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收购属于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广日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智集团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剥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后的广智集团。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控资本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持有的广智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广东省财政厅拟将其持有的广智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从而导致广州工控间接通过广智集团间接持有广日股份56.56%的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402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78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1978年5月26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周千定

注册资本：626,811.77659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020-81352395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花地大道南657号岭南V谷C2栋

二、收购人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简介

收购人广州工控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于1978年5月26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已于2021年8月完成。

本次划转完成后，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收购人9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收购人10%的股权。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收购人广州工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

广州市国资委是2005年2月2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出资人的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并依法对区、县级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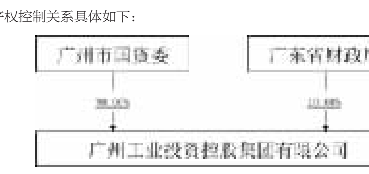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广州工控主要业务可划分为先进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互联网行业及服务业四大产业板块。其中，先进制造业板块主要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家用电器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材料制造业和建材制造业等。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582,306.45	6,751,263.80	4,481,736.46
净资产	2,167,079.51	2,072,719.03	1,246,682.04
资产负债率	71.42%	69.30%	72.18%
营业收入	7,018,868.50	5,687,981.53	4,459,245.46
净利润	134,746.97	167,101.51	134,544.03
净资产收益率	6.22%	8.06%	10.79%

注：广州工控2018年-2019年的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千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景广军	总经理、副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张伟涛	时任总经理、副董事长注	中国	广州	否
张哲	职工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徐勇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郭宏伟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汤胜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姚江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吴丽萍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向锦雄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谢勇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刘会春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李绍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何利民	总会计师	中国	广州	否
席大茂	集团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汪帆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广州	否
王松	总工程师	中国	广州	否
肖红民	总审计师、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原晓静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广州	否
黄云冲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广州	否
黎继荣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广州	否
易晓明	总经济师	中国	广州	否

注：张伟涛已于2021年5月13日退休。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工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注册地	总股本（万股）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	湖南长沙	108,721.25	002097.SZ	24.84%	工程装备、特种装备、航空装备
2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明精机	广东汕头	41,892.36	300281.SZ	27.35%	薄膜设备
3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汉技术	北京	55,865.04	300011.SZ	10.25%	车辆空调、通信电源、信号电源
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润邦股份	江苏南通	94,228.87	002483.SZ	20%	高端装备、危废医废、污泥处置

注1：广州工控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山河智能13.94%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河智能10.90%股份，合计持有山河智能24.84%股份。

注2：广州工控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明精机13.57%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明精机13.77%股份，合计持有金明精机27.35%股份。

注3：广州工控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鼎汉技术10.25%股份，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鼎汉技术50,956,4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广州工控合计持有鼎汉技术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9.37%的股份。

注4：广州工控收购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尚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广州工控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工控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情况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7,571.7082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7.58%股权，通过万力集团持有1.43%股权
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37.50%股权
3	广州金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60.00%股权
4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40.00%股权
5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	直接持有44.42%股权，通过工控资本等其他主体持有剩余55.58%股权
6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10.00%股权，通过万力集团持有20.00%股权
7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100.00%股权
8	广州万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通过工控资本持有100.00%股权
9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通过万力集团持有10.00%股权

除此之外，广州工控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1年10月25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市属资源打造广州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21〕15号），拟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建制无偿划转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7号），批准本次收购。

2021年12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形成《广智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021年12月17日，广州工控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广智集团100%股权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二、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广州先进制造业产业布局，有效整合市属工业产业资源，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具有领先地位的先进制造业投资发展集团。

三、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12个月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收购人后续作出增持股份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广州工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广州工控将通过广智集团间接持有广日股份56.56%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二）具体方案

广州工控经由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广智集团股权全部划转给收购人，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广智集团股权全部划转给收购人，本次划转完成后，广州工控成为广智集团的单一股东，并通过广智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6.56%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广日股份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广智集团，广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因而，本次收购行为未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广州市国资委于2021年12月14日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7号），批准将广智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同时根据《广智集团股东会决议》，广东省财政厅同意将其持有的广智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从而导致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通过广智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6.56%的股份。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一）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考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之“（二）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16号》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出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周千定

2021年12月17日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周千定

2021年12月17日

（上接A00版）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671,441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成立日期	2006-07-19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1,800,062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KWGXY
成立日期	2018-10-29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8,498,909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成立日期	2005-11-02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4,014,325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基金编号	S35052
成立时间	2015-05-21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2,457,178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日期	1999-08-18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1,678,604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成立日期	2015-01-16
注册资本	5,3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9,965,742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9、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成立日期	2001-04-17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9,654,313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0、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85971
成立日期	2004-05-12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010,588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	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成立日期	1998-03-05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5,294,300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成立日期	1999-04-12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5,045,157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成立日期	1998-12-22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702,584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4、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0层1001-63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成立日期	2011-05-20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671,441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5、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33173
成立时间	2015-04-24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671,441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6、UBS AG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UBS AG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成立日期	1998-6-29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671,441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7、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P066
成立时间	2018-07-10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671,441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8、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成立日期	2001-05-28
注册资本	22,2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4,671,441股。

限售期安排：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的全部18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并保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所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般法人，UBS AG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管理的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已完成银保监会登记备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社保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社保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获配的产品为社保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4、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17:00止，认购对象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UBS AG、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4,999,999,980.30元汇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1年11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19号），对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的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1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20号），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5日，纳思达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55,714,730股，每股发行价格3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0.30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后，由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向纳思达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4,975,999,980.30元，扣除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3,422,567.4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5,714,7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07,707,837.46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6日，纳思达已收到1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620,640股行权款，纳思达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410,937,360.00元。

2021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155,714,730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55,714,73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55,714,730股），总股本变更为1,410,937,360股。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励先生于2021年10月21日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上市公司技术负责人职务。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聘请尹爱国先生为公司技术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有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对于触发承诺履行之事项的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5、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纳思达已合法直接持有奔图电子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规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4、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励先生于2021年10月21日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上市公司技术负责人职务。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聘请尹爱国先生为公司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6、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第二节所述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的155,714,730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155,714,7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32.11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纳思达

证券代码：00218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2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详见本公告书摘要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4、锁定期安排”。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项目经办人员：廖君、罗斌、张烃烃、谢璟、韩斐冲、李芷薇、鲁庆一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马骥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石波、周贤钜

（三）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名称：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366号恒隆广场二期2805室

负责人：吴小亮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经办律师：吴小亮、宋红畅

（四）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潘渝嘉、王建学、陈俊宇

（五）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杜小强、张之祥、廖慕桃

（六）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慕桃、叶宽

（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4层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77

经办资产评估师：范树奎、郝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9日